

#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“未来机场”（智慧机场） 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委托代建管理费 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“未来机场”（智慧机场）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委托代建管理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本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将“未来机场”（智慧机场）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共计 15 个子项目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由控股股东 - 深圳市机

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集团”）代建。代建管理能够满足机场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的要求，能够有效集中专业资源，满足项目专业化、高品质的要求，提高建设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。参照行业惯例，综合考虑相关代建成本和项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本项目代建管理费率采取累进费率，即投资总额中 5 亿元以下（含）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 1.8%，超过 5 亿元以上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 1.2%，以一期项目立项文件所预计的总投资额人民币 24,105.99 万元测算，公司应支付代建管理费 433.91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本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代建费用的计算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且计入项目建设的总成本，之后逐年计提折旧，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，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（六）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黄亚英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18 年 10 月 24 日